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江苏新华洋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立山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